附件1

永嘉县大型聚集活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备案表

|  |
| --- |
| 活动名称： |
| 举办地点： | 举办时间： |
| 专班负责人： | 主办单位： （盖章） |
| 联系号码： |
| 活动规模（人数）： |  |
| 市内人数 | 省内市外人数 | 省外人数 |
|  |  |  |
| **需提交材料：**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方案 |
| 主管单位意见 |  主要领导签字： 单位（盖章） 日期： |
| 乡镇（街道）意见 |  主要领导签字： 单位（盖章） 日期： |
| 县防控办意见 |   日期： |
| 分管县领导意见 | 单位（盖章）日期： |

附件2

**温州市大型聚集活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审批表**

|  |
| --- |
| 活动名称： |
| 举办地点： | 举办时间： |
| 专班负责人： | 主办单位： （盖章） |
| 联系号码： |
| 活动规模（人数）： |  |
| 市内人数 | 省内市外人数 | 省外人数 |
|  |  |  |
| **需提交材料：**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方案 |
| 主管单位意见 |  主要领导签字： 单位（盖章） 日期： |
| 乡镇（街道）意见 |  主要领导签字： 单位（盖章） 日期： |
| 县防控办意见 |   日期： |
| 分管县领导意见 | 单位（盖章）日期： |
| 市防控办意见 | 单位（盖章）日期： |

附件3

大型聚集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方案

（模板）

为保障\*\*\*活动顺利举办，依据国家和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根据“预防为主、分类指导、快速处置、精准管控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以及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最大限度降低疫情相关的风险隐患，确保活动参与人员公共卫生安全，确保不出现输入新冠病例。

二、保障时间

XXXX

三、活动前准备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活动成立疫情防控专班，具体如下：

组 长：XXX 职位

副组长：XXX 职位

...

成员：XXX,XXX,XXX,XXX....

负责统筹协调本次活动疫情防控、医疗服务、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活动主办、承办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落实防控措施，开展岗前培训，确保活动工作人员掌握疫情防控基本技能和应急处置流程，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。

（二）健康筛查。主要包括新冠肺炎疫苗接种、流行病学史筛查、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等工作。

1、按照“应接尽接”原则，全体参会人员在会前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；符合加强免疫条件的，应及时完成加强免疫接种。

2、活动组织方提醒全体参会人员做好个人健康管理，报到前7天（有境外旅居史人员为10天）起须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和查询“温州防疫码”状态，早晚检测体温，自我观察有无寒战、咳嗽等疑似症状。如体温超过37.3℃(腋温)或出现疑似症状，应及时就诊排除传染病。申报状况正常，温州防疫码无异常，方可参会。

3、流行病学史筛查，做好中高低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等参会对象的排查。必要时可由县大数据管理中心对全体参会人员“温州防疫码”状态进行查询。活动组织方要指定一名疫情防控联络员负责收集健康信息，应按要求向疫情防控组提供所有参会人员名单及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码）。

4、当前参加大型聚集活动需要全员核酸检测。活动前7天内行程均在温州市内的活动参加人员，按常态化核酸频次执行且需持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进入活动现场，省内无本土疫情时，省外来人严格落实“落地检”及3天3检（含“落地检”），省内市外来人严格落实3天2检；省内其他地市发生本土疫情时，省外和省内市外参会人员需提前入温，完成落地检和“三天三检”。

5.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原则上不得参会:

①报到前7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，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(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)密切接触者以及次密切接触者，正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、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的；

②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；

③无法出示报到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或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的；

④报到前7天（有境外旅居史人员为10天）每日健康监测中发现体温超过37.3℃(腋温)或出现疑似症状，至活动报到时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的；

⑤“健康码”非绿码、行程卡异常或“温州防疫码”异常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。

（三）物资和特殊场所准备。

提前配备必要的设备和用品，包括消毒药械、口罩、手套、非接触式温度计、洗手液，干手纸、垃圾桶等。在公共区域应配足免洗手消毒剂，随时供参加人员使用。活动现场需开窗通风，按要求会前要开展一次预防性消毒。设置临时观察室，指定专人负责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。临时观察室位置应相对独立，室外标识明显，通风条件良好，尽可能配备独立的卫生间及流动水洗手设施。

四、活动期间要求

（一）报到要求。所有相关人员报到时须测温正常、出示“温州防疫码”绿码和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签署健康承诺书（附件①）。

（二）人员健康监测。每日前往活动现场前使用温度计自主测量体温，体温≥37.3℃(腋温)以上不得参会，就地在房间内隔离并第一时间报告本代表团疫情防控联络员。活动现场入口对所有人员测量体温，体温正常者方可入内。参会人员应间隔有序入场，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或丧失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时，不允许进场，应立即报告活动现场疫情防控人员，配合做好临时隔离观察、定点医疗机构转运诊治、调查等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个体防护。活动期间个人防护措施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而定，所有人员进入室内活动场所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室外聚集性活动全程佩戴口罩。除参加活动外，活动期间不外出参加其他活动。卡口工作人员、保洁人员等加戴一次性乳胶手套，并做好手消毒；特殊岗位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可提高防护等级。

（四）活动场所卫生管理。

1、活动场所保持空气流通，优先采用开门、开窗等自然通风方式，可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加强室内空气流动。

2、展会举办前，对进场的展品展具进行全面清洁消杀。在展会举办期间加强监测，做好展品展具日常清洁消毒，建立每日消毒登记台账。

3、严控进口冷链食品入境参展，进口冷链食品参展严格落实专用通道入场、专区存放、专区展售等要求。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、核酸检测证明、消毒证明、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，不得参展。参展商对需要打开外包装货物的内包装实施消毒。防止未经过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的进口冷链食品进入场馆。

4、每日在活动场所使用后进行消毒。场所在消毒完毕1-2小时，并经彻底通风和擦拭后可重新投入使用。加强电梯间、电梯按钮、自动扶梯扶手、公共休息区等部位的消毒工作。落实厕所保洁措施，保持空气流通，及时清洗地面，做好水龙头、门把手等重点部位的消毒，提高冲洗和消毒频率。

5、活动期间实时监控现场人流聚集情况，保障应急通道畅通，关闭非必需的娱乐场所，减少交叉感染风险。

6、在公共区域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，标识醒目。

（五）宾馆等活动场所管理要求

1、参加人员进入宾馆实行查验“温州防疫码”，体温正常且“温州防疫码”绿码、符合规定时间频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方可进入。

2、宾馆工作人员应做好分类和排班，场所内公共用品和设施要做好清洁消毒。活动时间长的，可设立快递、邮件集中收取件点，做好消毒和收取备案。

（六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使用要求

1、启用前应进行清洗、消毒和卫生学评价，新风采气口及周围环境必须清洁。

2、有回风的空调系统启用前，应更新或加装新风系统，以全新风系统投入运行，如无法安装，应在回风口加装高效过滤器或消毒装置。

3、集中空调的新风和排风系统应在会前1小时开启，会后继续运行至少1小时，进行全面通风换气。

4、下水管道、空气处理装置水封、卫生间地漏以及空调机组凝结水排水管等的U型管应定时检查,及时补水,避免不同楼层间空气掺混；厕所、污物间等的排风系统应全部投入运行；箱式电梯的排风扇、地下车库通风系统保持正常运转。

（七）餐饮卫生要求

就餐建议采取自助式，可采用错峰就餐、增设物理隔离、分餐等方式控制就餐时的人员聚集。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桌椅、地面及空气消毒，并通风换气。加强餐（饮）具、厨房环境的清洁消毒，重复使用的餐（饮）具应当“一人一用一消毒”。建议不使用进口冷链食品，不上凉菜及蛋糕等,确保食物烧熟煮透，做好食品留样，活动现场及宾馆等场所应提供安全卫生的生活饮用水。

（八）交通卫生要求

参加人员尽量固定通勤路线，活动期间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活动，最好采取步行、骑行、驾驶私家车等出行方式，乘坐公共交通时应加强个人防护，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结束行程后及时洗手，有条件的，可统一安排车辆，组织参加人员集中乘车前往活动场所，专车专用，“点对点”接送。做好车辆及驾驶员信息登记管理和车辆通风消毒等工作。

（九）宣传引导。在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告示牌，提示参加人员遵守相关防控要求、注意事项和特殊情况下的求助方式，告知出现相关症状后应主动报告并自我隔离。宣传引导参加人员遵循“一米线”、勤洗手、戴口罩等卫生规范，咳嗽、打喷嚏时注意遮挡，做到不随地吐痰、不乱扔垃圾，活动期间尽量不扎堆、减少聚集等。

五、应急处置

（一）“温州防疫码”异常处置

活动期间，参会人员中如发现“温州防疫码”异常，应立即由工作人员带至临时观察室，按规定核验后，符合转码条件的转绿码，正常参会或提供服务。如无法排除异常情况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参会人员中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腹泻、呼吸困难等相关症状，应立即向驻点卫生防疫和医疗保障人员报告，启动应急处置机制，第一时间将相关人员带至临时观察点作进一步排查，不能排除新冠肺炎感染的，立即使用负压救护车转送至就近医院诊治。协助疾控中心做好流调溯源、场所封控、消杀、密切接触者隔离管控等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，组织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，第一时间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，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、密切接触者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，配合做好限制人员聚集、封锁活动现场区域等措施。

六、会后有关要求

（一）活动结束后及时做好现场清洁消毒等工作。

（二）返回人员返程全程做好个人防护，规范佩戴口罩，返回前不聚集。

（三）提醒所有相关人员仍要加强自我健康监测，如活动后14天内有发热、干咳等症状，应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及时就近前往医疗机构就诊，并及时上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。

附件：①.个人健康承诺书

②.大型聚集性活动重要嘉宾信息报送表

 \*\*\*\*\*\*\*\*

\*\*年\*\*月\*\*日

附件①

# 个人健康承诺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（一）近7天内是否有发热、气促、呼吸道症状、腹泻等症状 | 是□ | 否□ |
| （二）近7天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| 是□ | 否□ |
| （三）近10天是否去过国（境）外 | 是□ （国家） | 否□ |
| （四）是否携带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 | 是□ | 否□ |
| （五）当前的健康状态是否有异常 | 是□ | 否□ |
| （六）近7天内曾到过温州市外哪些城市（地级市）： |
| 本人对上述健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如因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疫情传播、流行，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。承诺人：年 月 日 |

附件②

# 大型聚集性活动重要嘉宾信息报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方式（关联温州防疫码手机号） | 浙江健康码情况（是否正常） | 最近核酸阴性证明（24/48/72小时内） | 近7天内行程轨迹（至少精确到县） | 近7天内健康状况（是否腋温超过37.3℃、咳嗽等）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